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3 ~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25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1,920 仟元及 960,13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8,239 仟元及 571,083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28 仟元及 12,3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9%及 14%、7%及 11%暨 2%及 16%。另貴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45 仟元及 80,61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98 仟元及 3,91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被投資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3,543	3	\$ 252,002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8,220	-	-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21,30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2,981,061	38	2,968,221	4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0,727	-	34,82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308,603	4	273,657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56,043	2	130,607	2	
120X	存貨	四(三)	3,508,155	45	2,363,976	35	
1260	預付款項	五	67,238	1	50,59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及六	267,737	4	437,31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41,327</u>	<u>97</u>	<u>6,532,504</u>	<u>9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569	-	11,44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6,345	1	80,61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7,914</u>	<u>1</u>	<u>92,062</u>	<u>1</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1	99,026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110	-	18,455	-	
1561	辦公設備		5,362	-	7,884	-	
1631	租賃改良		3,690	-	8,242	-	
1681	其他設備		43,413	1	64,29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9,345	3	250,64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57,147)	(1)	(74,51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94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	-	3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0,436</u>	<u>2</u>	<u>176,435</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10	-	12,239	-	
1830	遞延費用		6,125	-	6,4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1,659	-	17,2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094</u>	<u>-</u>	<u>35,908</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7,808,771</u>	<u>100</u>	<u>\$ 6,836,909</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69,164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10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	-
2140	應付帳款		108,024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93,776	9
2160	應付所得稅		91,266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93,40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84	-
2260	預收款項		5,1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1,032,144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0,142</u>	<u>6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13,10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2	-
2XXX	負債總計		<u>5,214,754</u>	<u>6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102,073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36,431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1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四)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607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6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十三)(十四)	-	-
3610	少數股權		7,88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94,017</u>	<u>3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808,771</u>	<u>100</u>
			<u>\$ 6,836,90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肇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859,763	100	\$	7,524,0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717	-		36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72,480</u>	<u>100</u>		<u>7,524,391</u>	<u>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7,581,682)	(96)	(7,184,864)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48)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83,130</u>	<u>(96)</u>	(<u>7,184,864</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289,350</u>	<u>4</u>		<u>339,527</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二)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7,741)	(1)	(90,25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46)	(1)	(62,8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7)	-	(9,3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024</u>	<u>(2)</u>	(<u>162,464</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48,326</u>	<u>2</u>		<u>177,06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	-		110	-
7160 兌換利益			6,05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	-		-	-
7480 什項收入			663	-		2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847</u>	<u>-</u>		<u>39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37,432)	(1)	(40,28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2,698)	-	(3,910)	-
7560 兌換損失			-	-	(37,279)	-
7880 什項支出		(3,819)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3,949</u>	<u>(1)</u>	(<u>81,4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224	1		95,98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20,764)	-	(19,43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90,460</u>	<u>1</u>	\$	<u>76,554</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9,422	1	\$	84,802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38	-	(8,248)	-
		\$	<u>90,460</u>	<u>1</u>	\$	<u>76,554</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u>1.00</u>	<u>0.81</u>	\$	<u>1.06</u>	<u>0.8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u>0.99</u>	<u>0.80</u>	\$	<u>1.05</u>	<u>0.8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0,460	\$	76,55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64		2,175
折舊費用	2,666		4,312
攤銷費用	584		6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178	(7,6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98		3,91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34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33)	(8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2)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1,20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7,979
應收票據	(8,220)		38
應收帳款	233,669		152,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18		48,858
其他應收款	(168,249)	(110,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44)	(21,591)
存貨	(965,879)	(981,509)
預付款項	(32,833)		2,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		7,976
其他流動資產	66	(353)
應付票據	(21)	(360)
應付帳款	(10,727)	(17,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2,077		127,044
應付所得稅	20,186	(8,729)
應付費用	(46,600)	(55,789)
其他應付款項	(1,943)	(1,475)
預收款項	828		6,837
其他流動負債	269		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727)	(763,668)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7	\$ -
購置固定資產	(862)	(3,0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143)
遞延費用增加	(37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5,440)	(284,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25)	(287,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5,865	935,3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561,869)	127,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96	1,062,558
匯率影響數	(8,526)	2,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2,018	13,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25	238,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543	\$ 252,0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135	\$ 46,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	\$ 20,365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96	\$ 7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1)	(587)
支付現金數	\$ 862	\$ 3,0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 -	\$ 53,5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02,073，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以下空白)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香 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註1
擎亞香港	矽擎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矽擎 國際)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香港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國際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 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移動探索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 司	無線通信及電信 器材批發等	0	100	註2
擎亞國際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材料批發等	100	100	

註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0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100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減少\$213，若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則可能使民國100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增加\$1,159及減少\$984，每股盈餘可能減少新台幣0.01元。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第一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48	\$ 1,162
支票存款	1,439	1,825
活期存款	341,495	559,810
定期存款	117,674	121,924
	462,156	684,721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8,613)	(432,719)
	<u>\$ 223,543</u>	<u>\$ 252,002</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 \$120,940 及 \$309,618 因用途僅限於償還該銀行特定借款、支付廠商貨款及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另擎亞香港及矽擎國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1%~0.25%及 0.01%~0.35%)及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220	\$ 11
應收帳款	2,128,356	1,962,66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69,524	1,016,831
	3,006,100	2,979,504
減：備抵呆帳	(16,819)	(11,283)
	<u>\$ 2,989,281</u>	<u>\$ 2,968,2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4,670,911</u>	<u>\$4,243,461</u>	<u>美金460,000仟元</u>	<u>\$4,243,461</u>	2.06%~ 2.67%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100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4,222,263</u>	<u>\$3,867,584</u>	<u>美金460,000仟元</u>	<u>\$3,867,584</u>	1.93%~ 2.09%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2. 另本公司及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與大眾商業銀行等(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亞香港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9,658 及 \$13,550，因此本公司及擎亞香港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度		率區間	
大眾銀行等	\$ 822,957	\$ 1,600,000	\$ 1,024,691	2.64%~ 2.85%	商業本票\$1,600,000
匯豐銀行	46,567	美金4,500仟元	28,352	2.39%	-
	<u>\$ 869,524</u>		<u>\$ 1,053,043</u>		

100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	
大眾銀行	\$ 900,703	\$ 1,600,000	\$ 1,497,376	2.64%	商業本票\$1,600,000
匯豐銀行	116,128	美金4,500仟元	116,128	2.39%	-
	<u>\$ 1,016,831</u>		<u>\$ 1,613,504</u>		

(三)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3,068	(\$ 16,324)
商品存貨	3,625,240	(173,829)	3,451,411
合計	<u>\$ 3,698,308</u>	<u>(\$ 190,153)</u>	<u>\$ 3,508,155</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4,147	(\$ 1,481)
在製品	1,115	(455)	660
商品存貨	2,315,795	(95,145)	2,220,650
合計	<u>\$ 2,461,057</u>	<u>(\$ 97,081)</u>	<u>\$ 2,363,9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46,865	\$ 7,181,7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17,178	(7,616)
其他(註2)	17,639	10,708
	<u>\$ 7,581,682</u>	<u>\$ 7,184,864</u>

註 1：民國 100 年第一季因存貨去化及市價回升，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註 2：係存貨報廢損失。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6	\$ 11,443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u>\$ 1,569</u>	<u>\$ 11,443</u>

1. 本公司對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餘，故於民國 100 年第二季認列 \$9,877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矽擊國際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Pointchips Co., Ltd.	<u>\$ 66,345</u>	20%	<u>\$ 80,619</u>	20%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Pointchips Co., Ltd.	(\$ <u>2,698</u>)	(\$ <u>3,910</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固定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2,744	\$ -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8,090)	-	90,936
電腦通訊設備	15,110	(11,672)	-	3,438
辦公設備	5,362	(3,569)	-	1,793
租賃改良	3,690	(1,672)	-	2,018
其他設備	43,413	(32,144)	(1,940)	9,3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	-	-	178
	<u>\$219,523</u>	<u>(\$ 57,147)</u>	<u>(\$ 1,940)</u>	<u>\$ 160,436</u>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6,149)	92,877
電腦通訊設備		18,455	(13,756)	4,699
辦公設備		7,884	(6,400)	1,484
租賃改良		8,242	(6,570)	1,672
其他設備		64,292	(41,635)	22,65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	-	302
		<u>\$ 250,945</u>	<u>(\$ 74,510)</u>	<u>\$ 176,435</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2,362,991	\$ 2,207,383
信用借款		677,681	593,631
擔保借款(註)		28,492	116,128
		<u>\$ 3,069,164</u>	<u>\$ 2,917,142</u>
利率區間		1.43%~3.20%	1.12%~2.81%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17,129,589及\$15,453,484(兩年度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開立約合新台幣\$215,178仟元及\$273,128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做為擎亞香港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以應收帳款\$46,567及\$116,128作為借款擔保。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30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210,000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99年10月至民國100年10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100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210,000仟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460,000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26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101年10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u>\$ 100,000</u>
利率區間	<u>0.85%~1.10%</u>
可使用額度	<u>\$ 18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九) 長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045,244	\$ 1,573,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2,144)	(55,784)
	<u>\$ 13,100</u>	<u>\$ 1,517,786</u>
利率區間	2.64%~3.74%	2.13%~3.76%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計 \$1,600,000 及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822,957 及 \$900,703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0 及 \$48,400。
3. 擎亞香港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 \$7,453 及 \$7,384，該長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5.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針對上開借款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2個月。

- 5.另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財務比率計算，因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符規定，故民國100年12月31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惟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0日取得銀行敘明同意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利息保障倍數由原應維持在3.5倍(含)以上，改為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另自民國101年半年報再回復3.5倍(含)以上之豁免函，惟本期因相關聯貸借款已屆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尚未踐履長期性再融資計劃，故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1,024,691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股本

- 1.經民國100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0年2月1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4,000仟股，並於民國100年2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民國100年6月28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38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100年5月25日核准；另經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0年9月1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2,398仟股，並於民國100年10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127,616及員工紅利\$19,618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3,130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368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0月17日核准，並於民國100年11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 4.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經上述各項增減資後，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及\$1,102,07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110,207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2.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

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9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1,025，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4.84%。關係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551,60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37		\$ 36,937	
特別盈餘公積	-		34,8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25)			-	
現金股利	229,231	\$ 2.08	97,839	\$ 1.15
股票股利	57,308	0.52	127,616	1.50
合計	<u>\$ 311,451</u>		<u>\$ 297,238</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750 及 \$9,916，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別配發 \$36,662 及 \$3,000，惟相關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第一季因為稅後虧損，另民國 101 年因無員工，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年第一季

原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4,000)	4,398
-金額	\$ 112,503	\$ -	(\$ 53,585)	\$ 58,918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轉讓或註銷完畢。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1 月。
- 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1.及 2.之說明。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註 1: 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註2	0.70%	22.42

註 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計 \$1,207。

(十五) 每股盈餘

	金 額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110,186	\$89,422	110,207	\$ 1.00	\$ 0.81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186	\$89,422	111,251	\$ 0.99	\$ 0.80
	金 額	額	追 溯 調 整 流 通 在	每 股 盈 餘(元)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 前	稅 後	外 股 數(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104,233	\$84,802	98,179	\$ 1.06	\$ 0.86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233	\$84,802	98,901	\$ 1.05	\$ 0.86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泰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HNT Elce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	HNT之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 (DG))	HNT之孫公司
SAMSUNG LED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實質關係人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HNT(DG)	\$ 8,101	-	\$ 14,848	-
TMS	-	-	1,034	-
	<u>\$ 8,101</u>	<u>-</u>	<u>\$ 15,882</u>	<u>-</u>

本公司對 HNT(DG)銷貨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內收款；擎亞香港對 HNT(DG)民國 101 年第一季為採月結 150 天，民國 100 年第一季對 TMS 及 HNT(DG)採月結 90 天方式收款。

2. 進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723,018	90	\$ 7,084,005	87
上海三星	373,183	5	547,179	7
德國三星	159,070	2	260,211	3
美國三星	25,301	-	13,175	-
其他	4,938	-	2,095	-
	<u>\$ 8,285,510</u>	<u>97</u>	<u>\$ 7,906,665</u>	<u>97</u>

三星集團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

、OA1 天、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MS	\$ 21,305	100

4.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HNT(DG)	\$ 20,946	1	\$ 14,926	2
TMS	-	-	50,745	-
TMS轉列其他應收款	-	-	(30,847)	(1)
其他	13	-	-	-
	20,959	1	34,824	1
備抵呆帳	(232)	-	-	-
	\$ 20,727	1	\$ 34,824	1

5.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50,620	33	\$ 106,617	25
上海三星	5,241	1	9,008	2
TMS	-	-	30,847	8
其他	1,553	-	1,545	-
	157,414	34	148,017	35
減：備抵呆帳	(1,371)	-	(17,410)	-
	\$ 156,043		\$ 130,607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上海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另擎亞香港對 TMS 原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擎亞香港已提列適當之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另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0 年 3 月 31 日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合計
TMS	\$ 30,847	\$ -	\$ -	\$ -	\$ 30,847

6. 預付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德國三星	\$ 3,096	5	\$ 2,971	6

7.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台灣三星	\$ 651,503	82	\$ 213,977	53
上海三星	27,583	4	32,465	8
美國三星	9,855	1	7,769	2
其他	4,835	-	726	-
	\$ 693,776	87	\$ 254,937	6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10,271	\$ 10,00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117,673	123,10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869,524	1,016,831
固 定 資 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3,680	145,621
		\$ 1,141,148	\$ 1,295,55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及擎亞香港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 \$10,000 及美金 3,394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 \$3,000。

(三)保證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 5,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15,178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34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 \$343。

2. 原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惟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註銷相關背書保證。民國 101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39，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 \$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689,977	\$ -	\$ 3,689,977	\$ 3,680,616	\$ -	\$ 3,680,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	-	-	11,443	-	-
存出保證金	21,310	-	21,310	12,239	-	12,2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5,208,093	-	5,208,093	5,099,095	-	5,099,0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 保 證 金 額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6,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2 及\$0。
-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114,408 及\$4,490,71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8,613 及\$432,719。
-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9 及\$11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7,432 及\$40,281。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980,520	29.53	\$ 104,356,043	29.42
美金:港幣	13,826,557	7.80	20,124,823	7.80
人民幣:港幣	126,251	1.20	95,783	1.2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韓圓	2,513,075,530	0.0264	2,985,897,148	0.02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9,447,898	29.53	134,080,862	29.42
美金:港幣	11,301,860	7.80	16,732,651	7.80

b.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第一季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4)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795	註3	0.18%
2	"	"	"	銷貨收入	10,683	註5	0.14%
3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2,866	註3	0.29%
4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4)	母公司	"	18,217	註6	0.23%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4)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205	註3	0.30%
2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28,556	"	0.42%
3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4)	母公司	"	13,582	註6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係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其帳齡均約在90天以上。

註4：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OA30天內收款。

註6：係代擎亞香港支付上海辦公室代墊款及產業諮詢服務收入。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7,482,433	\$ 378,556	\$ 11,491	\$ 7,872,480
內部部門收入	149	263	-	412
部門淨利(損)	89,422	(3,544)	2,243	88,121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7,445,515	683,928	16,705	8,146,148

民國 100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6,967,400	\$ 527,069	\$ 29,922	\$ 7,524,391
內部部門收入	1,913	3,536	137	5,586
部門淨利(損)	84,802	5,595	(17,819)	72,578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6,230,864	839,977	121,072	7,191,91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合計數	\$ 88,121	\$ 72,578
銷除部門間淨損失	2,339	3,976
合併總損益	\$ 90,460	\$ 76,554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刻正辦理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62,362	(\$ 27,114)	\$ 135,24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1,911	25,389	37,300	(1)
其他	6,414,131	-	6,414,131	
資產總計	<u>\$ 6,588,404</u>	<u>(\$ 1,725)</u>	<u>\$ 6,586,679</u>	
應付費用	\$ 140,003	\$ 5,308	\$ 145,31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	5,255	6,971	(3)
其他	3,935,082	-	3,935,082	
負債總計	<u>\$ 4,076,801</u>	<u>\$ 10,563</u>	<u>\$ 4,087,364</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8,452	(\$ 8,452)	\$ -	(4)
保留盈餘	618,152	(386)	617,766	(2)~(4)
其他	1,884,999	-	1,884,999	
股東權益總計	<u>\$ 2,511,603</u>	<u>(\$ 8,838)</u>	<u>\$ 2,502,765</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按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或預期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遠近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1.56 規定，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27,1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114。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308，並調減保留盈餘 \$4,476。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 \$4,362。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此交易係屬 IFRS1 之追溯適用之例外，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者，應將該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 \$8,452。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制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